

重要章程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每份章程文件及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標題為「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內所述之文件印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的證券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而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請閣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BLACK MARBLE
貝格隆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有關發售股份的接納及付款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第25頁。

務請股東垂注，合併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合併股份可以在包銷協議的條件尚未達成之前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達成之前買賣合併股份，將會因此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的風險。倘若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出售或購入合併股份，惟對本身的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售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若於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終止包銷協議 | i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附錄四 – 額外披露事項 | IV-1 |

預期時間表

以下乃有關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五年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位重開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碎股之對盤服務開始

二零一六年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合併股份.....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公開發售之結果公告.....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碎股之對盤服務結束

預期時間表

本售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予押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的香港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生效，而於同日的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者，則接納認購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的香港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認購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泛指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的日子）。

倘若接納認購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的最後時限按前文所述押後，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不論包銷協議載列任何內容，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a) 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當地證券市場受到影響；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疫症威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聯交所之一般證券交易；或
- v. 發生屬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

- (1)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公開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經已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成功與否或發售股份之認購數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b) 包銷商得悉：

-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ii. 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違反任何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終止包銷協議

隨後及於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各訂約方之責任將即時終止及無效，且任何一方將不會（有關包銷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就包銷協議而對其他方擁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公開發售之公佈 |
| 「申請表格」 | 指 | 隨附於本售股章程，供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或部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亦不包括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通函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合併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為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公開發售及重選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
| 「投資經理」 | 指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活動之持牌法團, 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
| 「投資經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投資經理協議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即包銷協議日期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即售股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

釋 義

| | | |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 「隆成」 | 指 |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5)，其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亦為包銷商之最終控股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資產淨值」 | 指 | 按細則之條文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
| 「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672,592,000股合併股份 |
| 「公開發售」 | 指 | 依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條件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八(8)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各訂約方」 | 指 | 名列包銷協議之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及允許受讓人，而「訂約方」指彼等個別人士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售股章程」 | 指 | 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售股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 |
| 「章程文件」 | 指 |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

釋 義

| | | |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
| 「過戶處」 | 指 |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合併」 | 指 | 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 |
| 「股份」 | 指 | 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之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商」 | 指 |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活動之持牌法團 |

釋 義

| | | |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1,672,592,000股發售股份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或「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

李珈瑩女士

吳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先生

陸東全先生

劉曉茵女士

韓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該公佈及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經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為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而正式通過所需的決議案。

刊發本售股章程之目的乃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買賣及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 | |
|--------------------------|---|
| 公開發售基準： |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八(8)股發售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
|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 209,074,000股合併股份 |
| 發售股份數目： | 1,672,592,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約為83,629,600.00港元。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1,881,666,000股合併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尚未轉換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其須確保本公司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以遵從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

發售股份

由於在記錄日期合共有209,074,000股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因此，將獲發行及配發之發售股份合共為1,672,59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00.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8.89%。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將於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時繳足股款。認購價相較：

- (a) 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710港元折讓約64.79% (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b) 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為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670港元折讓約62.69% (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 (c) 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685港元折讓約63.50%(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d) 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1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01港元折讓約16.94%(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e) 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55港元折讓約1.96%；及
- (f) 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2.4港元折讓約89.58%(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209,074,000股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於當時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虧損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扭轉為盈利)後釐定。其後，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達致公開發售之現有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本公司亦曾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公司之資金需求，當中考慮到其須將認購價設於包銷商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接納之水平；
- (ii) 於磋商包銷協議期間，本公司瞭解到，認購價較收市價相對大幅折讓對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乃屬必要，亦為進行公開發售必不可少之一環。在達致公開發售之現有架構前，本公司曾嘗試採納較低之發售比率及較高之認購價(「**首項建議**」)，並就此與四間證券行接洽。然而，基於集資規模及本公司之業務規模，該四間證券行均拒絕首項建議(「**該次拒絕**」)。根據：
(i)董事在過往處理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的經驗。此外，陳昌義先生(執行董事)在過往兩年內，曾於各上市公司(不包括本公司)進行的兩項公開發售、一項供股及八項配售股份活動當中積累豐富經驗；及(ii)本公司過往進行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交易的經驗，被四間證券行拒絕為一項集資

活動提供包銷及／或配售服務顯示該項集資活動的建議條款及架構從商業角度看來屬於不可接受。因此，本公司有必要修訂此項集資建議之條款及架構，而並非繼續致力以相同的建議與其他證券行接洽。鑑於該次拒絕，本公司須降低發售價以提高吸引力以吸引包銷商參與建議集資活動。因此，經計及本集團預計資金需求約500,000,000港元，本集團必須以較高之發售比率及較低之認購價進行建議集資活動。於該次拒絕後，本公司與另一間證券行（「代理人」）接洽，而代理人同意就以相對首項建議之發售比率較高及認購價較低之經修訂集資活動架構提供包銷服務。儘管本公司一直努力與代理人就公開發售之現有架構達成協議，惟代理人在未有提供任何具體理由下拒絕為公開發售提供包銷服務。其後，本公司與包銷商接洽，包銷商為唯一同意就公開發售提供包銷服務之證券行。

此外，本公司曾嘗試從兩間主要往來銀行獲取貸款融資以為其主要業務提供資金，然而，上述的該兩間主要往來銀行表示，本公司從彼等獲取貸款融資之機會不大（「銀行拒絕」）。本集團與該兩間主要往來銀行早已建立緊密的聯繫，而本集團與該兩間主要往來銀行亦一向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建立了良好的信貸記錄，而過往亦從無逾期向彼等歸還任何貸款。本集團在業務運作上持續與該兩間主要往來銀行進行交易，而該兩間主要往來銀行亦透過此等交易熟悉本集團之股本架構、業務運作、資金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財務管理系統。就此而言，鑑於該兩間主要往來銀行對本集團業務運作的熟悉程度，董事認為獲得該兩間主要往來銀行提供融資貸款的可能性相較獲其他財務機構提供融資貸款的可能性更高。因此，在發生銀行拒絕後，董事考慮到集資規模及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及投資組合，認為本公司以優惠條款獲取所需金額之銀行融資為不可行；

- (iii) 鑑於香港金融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有關不明朗因素源於市場氣氛起伏不定、資金流向、利率趨勢、不同主要經濟體之貨幣供應量波動及不同國家所作出之經濟決策不同），董事認為若不將認購價設於相對股份過往成交價大幅折讓之價格，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公開發售再投資於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 (iv) 根據公開發售，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呈同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倘若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彼等將會按相對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較低之價格認購發售股份；
- (v) 認購價折讓相對較大反映並無向股東作出額外申請安排，旨在降低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承購其配額；
- (vi)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則公開發售本身一般具有攤薄性質。然而，合資格股東可優先決定是否接納其發售股份配額；及
- (vii) 儘管公開發售本身具有攤薄性質，惟其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即股東有權不批准公開發售，而包銷商亦已向本公司承諾，由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概不會因公開發售而成為主要股東。

由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發售股份，因此，董事（包括已經諮詢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已經諮詢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不悉數承購彼等所獲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被攤薄。倘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所獲配額之發售股份及包銷商承購所有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導致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變動）由100.0%減至約11.1%，相當於股權攤薄效應約88.9%。

經扣除公開發售相關開支之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25港元。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c) 股份合併生效；
- (d)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將兩名董事（或經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已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須根據公司條例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交付予聯交所以供授權及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e)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情況）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g) 截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當時）之前任何時間，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一直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現時之上市地位並未撤回或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交易日，且聯交所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表示因下述理由，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公開發售、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或可能隨附條件）；
- (h)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及

董事會函件

- (j) 章程文件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及公開發售經開曼群島有關當局批准(如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有所要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上文第(a)、(b)及(c)項條件已經達成。

倘包銷商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限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之全部或部分,則:

- (1) 除非為根據包銷協議之相關附屬條款及條款之條文所規定者,否則包銷協議須予終止,而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須即時終止及失效,且除非為根據包銷協議之相關附屬條款及條款之條文所規定者以及為終止前所享有或承擔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各訂約方不再享有或承擔有關終止前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亦不得因為或有關包銷協議而向任何其他方行使任何權利或對其承擔任何責任;及
- (2) 本公司須向包銷商補償就公開發售正常產生之所有相關合理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同意及承諾於所有條件達成後以書面方式通知包銷商。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記錄日期(泛指有關的記錄日期乃定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者)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及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海外股東。因此，就公開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不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認購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包銷。

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包括準備及安排額外申請、審閱相關文件、聯繫專業人士及印刷申請表格等)。實行額外申請程序估計將產生額外成本約200,000港元至300,000港元，就本公司而言不符合成本效益。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剛成功從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的淨虧損扭轉劣勢，錄得純利約2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再者，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業務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約共60,500,000港元及約37,80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亦即投資)，其首要運用目的為獲得投資回報。因此，不適宜動用額外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反而更適宜把節省下來的金額用於產生投資回報上，此舉亦更具成本效益，並能提升運用資金之功率。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能讓各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及考慮到不安排超額認購的情況下，行政成本將會減少，董事認為不安排合資格股東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發售股份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八(8)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零碎發售股份配額。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有關的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將會以一張股票之形式發行。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之有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稅務

倘合資格股東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目標為藉主要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台灣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爭取中長期資本升值以及利息收入及股息。有關業務之主要回報為投資回報。對投資公司而言，為股東賺取投資回報及支持投資公司日常營運，穩健的投資策略及具意義的投資組合為至關重要。

在考慮公開發售之時，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由約8,300,000港元增至約12,200,000港元，增幅約為46.5%。此外，本集團扭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3,6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錄得整體溢利，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約55,300,000港元及解除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約18,900,000港元。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處於0.56港元至0.58港元範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5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呈現增長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升至0.76港元，相當於增長約33.3%。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宣佈公開發售之時乃處於增長期。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源自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投資收益超過400,000,000港元，而其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升至接近90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集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原因是其可擴大本公司資金規模以就投資活動實現規模經濟，以及讓本公司擁有可即時動用之資金以捕捉隨時出現之適當投資機遇，從而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

儘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表現理想，大部分上市證券之投資收益為未變現之資本升值，在其出售之前不會帶來即時現金流入。

在刊發該公佈之後，誠如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約44,600,000港元，此乃主要因確認持有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約63,500,000港元及因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18,000,000港元而產生。除本集團在上述期間錄得的整體虧損淨額之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出售持有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而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約5,700,000港元，相對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僅約900,000港元而言，有五倍以上的增長。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在證券賬戶結存之現金結餘合共約為101,2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其須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償還。經計及須償還承付票據一事，本集團錄得約56,200,000港元之淨現金狀況。

基於本集團投資業務之性質，本集團需要大量現金以實現增長。與其他有固定經營現金收入之公司不同，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未必能產生大量投資現金收入。本公司不斷追求擴大及完善其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帶來回報。因此，擁有可即時動用之資金以適時捕捉適當投資機遇，對本集團為本集團及股東爭取投資回報及／或擴大投資組合規模以分散投資風險而言尤其重要。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把握機會透過公開發售增加資本，以取得更穩健及強勁的資本基礎及尋求業務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一項公開發售（「先前公開發售」）。先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600,000港元，其中約35,000,000港元已投資於一項非上市股權（「非上市股權A」），其總投資額為70,000,000港元，而其中約21,600,000港元乃投資於若干上市股權（「上市股權A」）。非上市股權A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並因此產生7,000,000港元之溢利，對本集團而言，相當於10%的回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為止，已確認的上市股權A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

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的配售行動（「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配售」）而言，已籌得約14,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7,400,000港元已投資於非上市股權A，並為本集團帶來10%之回報，而約3,400,000港元已投資於若干上市投資（「上市投資B」），而餘款約4,1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上市投資B的已變現虧損約100,000港元已經確認。

就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的配售行動（「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而言，就此所得之款項淨額約35,600,000港元已投資於兩批上市證券並產生約30,200,000港元之未變現收益及約200,000港元之已變現收益。

下文載列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i)本公司所持錄得十大已變現收益之投資；及(ii)本公司所持錄得五大已變現虧損之投資。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第六至第十項最大已變現虧損均少於約200,000港元。就披露而言，此金額乃視作影響不大。因此，僅披露五大已變現虧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所持錄得十大已變現收益之投資

| 獲投資公司之名稱 | 投資性質 | 持有期間 | | | 已變現收益/ (虧損)總額 (附註) |
|----------------------------------|----------------|--------------|-------------|-------------|--------------------------|
| | | 購入之首日 | 出售之 最後一日 | 概約期間 (月) | |
| 1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3) | 上市債務證券 | 二零一一年 八月 | 二零一三年 三月 | 19 | 6,885,010 |
| 2 Next Union Limited | 非上市證券 | 二零一四年 八月 | 二零一五年 三月 | 7 | 6,800,000 |
| 3 耀德金屬工程有限公司 | 非上市可換股 債務證券 | 二零一四年 二月 | 二零一五年 三月 | 13 | 4,293,014 |
| 4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9) | 上市證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 二零一四年 一月 | 1 | 3,387,250 |
| 5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66) | 上市債務證券 | 二零一一年 八月 | 二零一三年 三月 | 19 | 3,289,714 |
| 6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3) | 上市債務證券 | 二零一三年 三月 | 二零一五年 三月 | 24 | 3,233,531 |
| 7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8) | 上市債務證券 | 二零一一年 八月 | 二零一三年 二月 | 18 | 3,169,689 |
| 8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1) | 上市債務證券 | 二零一一年 八月 | 二零一三年 三月 | 19 | 2,030,989 |
| 9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 上市證券 | 二零一四年 七月 | 二零一五年 二月 | 7 | 2,021,000 |
| 10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 | 上市債務證券 | 二零一一年 八月 | 二零一三年 二月 | 18 | 1,345,910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所持錄得五大已變現虧損之投資

| 獲投資公司之名稱 | 投資性質 | 持有期間 | | 概約期間 (月) | 已變現收益/ (虧損)總額 (附註) 港元 |
|---|--------|--------------|-------------|-------------|--------------------------------|
| | | 購入之首日 | 出售之 最後一日 | | |
| 1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現改稱為永暉實業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 上市債務證券 | 二零一三年 三月 | 二零一三年 十月 | 7 | (2,943,386) |
| 2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 上市證券 | 二零一五年 二月 | 二零一五年 三月 | 1 | (2,279,000) |
| 3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9) | 上市證券 | 二零一四年 二月 | 二零一五年 二月 | 12 | (350,000) |
| 4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 上市證券 |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 二零一五年 二月 | 3 | (234,000) |
| 5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 上市證券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 二零一五年 二月 | 2 | (223,300) |

附註：

已變現收益／(虧損)總額包括出售投資所錄得的變現收益及／或有關投資產生的債券利息收入。

於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供股。

本公司曾嘗試從兩間主要往來銀行獲取貸款融資以為其主要業務提供資金，然而，該等銀行表示，本公司從彼等獲取貸款融資之機會不大。因此，考慮到集資規模及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及投資組合，董事認為本公司以優惠條款獲取所需金額之銀行融資為不可行。

假設本集團能夠獲取規模相當於公開發售之銀行貸款約410,800,000港元(即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建議銀行貸款**」)，經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約5厘，預期本公司將產生利息付款每年約20,500,000港

元。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收益約12,200,000港元及純利約192,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44,600,000港元。因此，建議銀行貸款將加重本集團之利息負擔，並將進一步加重本集團現時之虧損狀況。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承付票據須承擔45,000,000港元之還款責任，並錄得8%之資產負債比率（其定義為總負債及借貸額除以總資產），相較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因此，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額外的還款責任。此外，於市況波動之情況下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

配售新股將僅可提呈予若干承配人，而彼等亦未必為現有股東，並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

儘管供股可為無意承購配額之股東提供方法出售未繳股款的供股權利，惟就未繳股款供股權利之交易作出安排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約100,000港元。此外，鑑於：(i)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前過去三個完整曆月之過往成交價一直下跌，當中股份每月平均收市價由二零一五年六月約每股0.346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約每股0.18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48.0%，股份成交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後進一步下跌並於包銷協議日期以0.142港元收市，相當於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之每月平均收市價下跌約21.1%；及(i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淡薄，且呈現下行趨勢，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2%、0.63%及0.46%，故此，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利之市場。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已諮詢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相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較為有利。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以悉數包銷的基準進行，將提供資金以把握將會出現之適當投資機遇（包括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此外，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按彼等之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會，因此，董事（包括已諮詢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418,1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0,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111,900,000港元用作方便本集團把握以下行業（「**目標行業**」，即：(i)中國玩具及醫療產品業務；(ii)中國媒體廣告業務；及(iii)香港金融服務業（初步集中於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日後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發現任何特定投資目標；
- (i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一間上市公司（「**潛在獲投資公司**」）之股份（「**可能進行投資事項**」），該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值、企業顧問服務、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本公司認為潛在獲投資公司的身份為商業敏感資料，披露此等資料將會令到本集團於有關的潛在投資受到不利影響。在估計投資金額時，曾考慮本公司初步計劃在配售行動中認購該潛在獲投資公司的股份。然而，由於公開發售的延誤，該潛在獲投資公司的配售行動已經完成。就此而言，本公司未能參與有關的認購。董事仍然視此項於潛在獲投資公司的投資為一項可靠並且有秀麗前景的投資。因此，董事將考慮在市場上購入該潛在獲投資公司之股份或在適當機會出現時參與該潛在獲投資公司之未來集資活動，因為此舉可以讓本集團按優惠的條款購入該潛在獲投資公司之股份。可能進行投資事項之條款（例如價格及將予收購之股份數目）將按現行市況及市場氣氛、獲投資公司之現行市價、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具體條款或達成任何最終協議。倘上述可能進行投資事項不落實進行，則原應用作撥付可能進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捕捉與潛在獲投資公司所在行業類似而可能首先出現之潛在投資機遇及／或本集團物色到的其他適當投資機遇；
- (ii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一間中國信用公司（「**獲投資公司1**」）之非上市投資（「**潛在投資1**」），該公司主要業務涉及提供融資租賃，其專門服務環保行業之客戶及從事有關項目，包括可再生能源（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電動車充電站以及電動車銷售及租賃；
- (iv) 約120,000,000港元用作一間可降解聚合物製造商之非上市投資（「**潛在投資2**」），該公司專門製造可作生物降解的綠色環保塑料，其應用廣泛（「**獲投資公司2**」）；

董事會函件

- (v) 約4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因本集團收購一間非上市公司(主要經營電子商貿業務,特別是提供集成電路應用)而發行之承付票據(用以結付在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上述公司之全部股本的25%權益之部分代價)。承付票據已發行予上述收購事項之賣方,而該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承付票據為不計息,其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及預計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vi) 約15,000,000港元用作上市投資,有關投資只要符合本集團有關各個行業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限制即可進行,並包括但不限於農業、保健及醫藥相關業務、超市及便利店經營、通訊科技、廣告業、媒體及娛樂、能源及資源、電影發行及電影版權分授、放債、物業投資、樓宇建設、環境保護、保險、金融服務、餐飲、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工業、軟件、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以及嬰幼兒產品分銷等;及
- (vii) 餘額約18,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就可能應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於目標行業作出潛在投資而言,本集團已對目標行業進行行業研究及調查,並在計及:(i)中國玩具市場、中國醫療產品市場及中國媒體廣告市場於過去數年之營業額上升趨勢;及(ii)香港上市證券之總成交價值及香港證券交易商和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之淨收入增長,董事認為目標行業具增長潛力。此外,本公司在投資於目標行業方面擁有約一年半經驗因投資於媒體界錄得溢利。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建議於具備增長潛力的目標行業投資並預期此舉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乃合符情理。

潛在投資1及潛在投資2(統稱「該等潛在投資」)預計各自所需之資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按公平基準進行初步磋商期間向潛在獲投資公司建議作出之投資規模估計得出。本公司認為上述潛在獲投資公司之身份為商業敏感資料,而披露此等資料會令本集團在磋商有關潛在投資時受到不利影響。在磋商過程中,本集團已從潛在獲投資公司取得有關其各自最大投資規模之初步資料,其乃根據潛在獲投資公司之建議業務發展及可能資金需求釐定。獲投資公司1及獲投資公司2之最大投資規模將分別為逾2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0港元。在估計該等潛在投資的規模時,本集團已計及獲投資公司1及獲投資公司2各自之最大投資規模、本集團之預計投資規模及投資限制、預計於潛在獲投資公司持有之股權以及潛在獲投資公司有意邀請本集團參與投資之投資規模。謹此亦提述本集團過往在非上市投資之投資經驗及投資規模。有關投資介乎約35,000,000港元至75,000,000港元的範圍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平均投資規模約為53,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潛在投資仍在初步磋商階段且並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隆成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會向本集團收購嘉禹國際策略有限公司（「嘉禹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股份連同嘉禹國際於完成日期結欠或應對本公司承擔的所有責任、承擔及債務（「交易」），就此涉及之代價為39,000,000港元（「交易代價」）。交易代價將由隆成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港元現金，另38,000,000港元則由隆成按每股隆成股份0.5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發行76,000,000股隆成股份之方式支付。由於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因此76,000,000股隆成股份已發行予本集團，作為支付部份的交易代價。其後，本集團已在市場上透過一連串的交易出售4,084,000股隆成股份。於該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隆成的71,916,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隆成之已發行股本約7.49%），而Wonder Time Holdings Limited（「Wonder Time」，隆成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則擁有103,392,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9.89%。因進行交易而收購隆成的股份乃配合本公司之投資政策。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期間內透過一連串交易，按售價0.240港元至0.249港元不等，在市場上出售本集團於隆成的全部權益合共71,916,000股隆成股份。由於上述的出售乃在市場進行，因此本集團並不知悉購買隆成股份之人士的身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再擁有任何隆成股份，而Wonder Time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止，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根據股份合併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除外），或發行任何附帶權利可收購或轉換為股份或合併股份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或購回其本身股份或合併股份。

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而包銷股份之認購人亦非與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iii)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會因公开发售而成為主要股東；及(iv)包銷商本身必須（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於公开发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建議公开发售—公开发售之條件」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本售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載有有關終止包銷協議之資料。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 |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 | | | | | |
|--------------------------------------|--------------------|----------------|----------------------|----------------|-----------------------|----------------|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假設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發售股份 | |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 無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
| | 合併股份數目 | % | 合併股份數目 | % | 合併股份數目 | % |
|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由彼等其中任何一位 促使之認購人(附註) | - | - | - | - | 1,672,592,000 | 88.89% |
| 其他公眾股東 | 209,074,000 | 100.00% | 1,881,666,000 | 100.00% | 209,074,000 | 11.11% |
| | <u>209,074,000</u> | <u>100.00%</u> | <u>1,881,666,000</u> | <u>100.00%</u> | <u>1,881,666,000</u> | <u>100.00%</u> |

附註：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而包銷股份之認購人亦非與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iii)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會因公开发售而成為主要股東；及(iv)包銷商本身必須(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於公开发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由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籌得之 所得款項 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 根據一般授 權認購 43,000,000股 新股份 | 約14,780,000 港元 |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以及 根據本公司之投資 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 (i) 約7,360,000港元投資 於非上市股本； (ii) 約3,360,000港元投資 於上市股本；及 (iii) 約4,060,000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
|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 根據一般授 權認購 130,000,000 股新股份 | 約35,550,000 港元 |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以及 根據本公司之投資 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 約35,550,000港元已投資於 上市股本 |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程序

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本售股章程連同隨附之申請表格，而有關的合資格股東據此有權接納認購申請表格中所示數目之發售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欲行使其權利接納認購申請表格所列之發售股份，則合資格股東須按照申請表格當中印列之指示，將申請表格連同接納時所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所有股款必須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有關的保證配額及其下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被視為已遭放棄而將予註銷，而有關的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申請表格載有假若合資格股東擬接納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彼等就此所必須依循的程序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填妥之申請表格交回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接獲後將會立即過戶，而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交回，即表示有關合資格股東保證該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申請表格，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保證配額及據此而賦予之所有權利和權益將視作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申請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可轉讓。根據公開發售收取之任何股款概不獲發收據。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未能達成及／或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股款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以支票(不計利息)形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盡快按各有關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各合資格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而名列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謹請留意，不擬接納認購彼等所獲配發的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之風險警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本身的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及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

董事會函件

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本身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本售股章程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在下文所列的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nif.com)登載的文件內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22至87頁)、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22至89頁)、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一五年年報(第22至89頁)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五／一六年中期報告(第13-24頁)。請參閱下文所列之超連結：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19/LTN20130719265_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09/LTN20140709452_C.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9/LTN20150729381_C.pdf

二零一五／一六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1117/LTN2015111763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刊印前可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的尚未償還債務：

承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承付票據約45,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本附錄披露者及除集團內部各成員公司間的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券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外匯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財務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信貸融資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本公司需要現金以支付所有已認購之資產及服務以及在未來的承擔到期時付款。本公司須維持充足現金水平以應付日常業務營運。本公司之一貫做法為將一般營運資金存放於銀行以應付預期日常支出及預留合理金額以應付突發開支。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將維持主要經營證券買賣、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服務之業務。

本公司預期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及充滿各種的不確定性，發達經濟體漸有復蘇跡象，但發展中經濟體也出現了調整的趨勢。同時，中國也面臨着經濟增長放緩，經濟結構發生着中長期的轉折性變化時期，危機與機遇並存。

董事將一如以往，採取謹慎方法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及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對全球經濟體的影響力日益強大，本集團仍將立足中國經濟為主，繼續尋求商機，以取得顯著收益，且屬於本集團之風險組合可接受範圍內。

本公司會考慮投資於若干具有巨大潛力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務求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編製，旨在說明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公開發售（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對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在假設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之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而編製，並作出調整如下：

經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209,074,000股，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為1,672,592,000股。

| | |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 緊隨公開 發售完成後 |
|---|---------------------------|---------------------------|---------------------------|---------------------------|
| | |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 本公司 發售完成前 擁有人應佔 | 本公司 發售完成後 擁有人應佔 |
| |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 | 千港元 (附註1) | 千港元 (附註2) | 千港元 (附註3) | 千港元 (附註4) |
|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 | | |
| 根據每股發售 股份0.250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 1,672,592,000股 發售股份計算 | 514,579 | 410,848 | 925,427 | 0.492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0,848,000港元乃根據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1,672,592,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經扣除直接源自公開發售之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等)約7,300,000港元。
- (3) 在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14,579,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本公司合併股份209,074,000股(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生效)而釐定。
- (4) 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就公開發售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25,427,000港元除以1,881,666,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09,074,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生效)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1,672,592,000股發售股份)而釐定。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供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以就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就說明用途而編撰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連同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遵循之適用準則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撰，旨在說明 貴公司就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每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八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25港元)(「公開發售」)而將予發行1,672,592,000股新股份之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項程序之一部分，已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摘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載入售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此次委聘過程中對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售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該項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作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撰提交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有否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相關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之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準則適當有效；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性質之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所取得之憑證足夠及恰當，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號碼：P05131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各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售股章程或其中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 | | |
|-----------------------|------------------|-------------------------|
| <u>24,000,000,000</u> |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u>1,2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 | |
|--------------------|------------------|----------------------|
| <u>209,074,000</u> |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u>10,453,700.00</u> |
|--------------------|------------------|----------------------|

(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 港元

| | | |
|-----------------------|------------------|-------------------------|
| <u>24,000,000,000</u> |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u>1,2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 | |
|--------------------|-------------------------------|----------------------|
| <u>209,074,000</u> | 股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u>10,453,700.00</u> |
|--------------------|-------------------------------|----------------------|

| | | |
|----------------------|------------|----------------------|
| <u>1,672,592,000</u> | 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 <u>83,629,600.00</u> |
|----------------------|------------|----------------------|

| | | |
|----------------------|----|----------------------|
| <u>1,881,666,000</u> | 總計 | <u>94,083,300.00</u> |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屬下各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所有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將會在各方面彼此之間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特別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之權利。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合併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放棄或同意將會放棄收取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其他衍生工具、已發行惟尚未轉換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之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之證券現時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合併股份數目 | |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合計 | |
| 廖錦添先生 | 5,000,000 | - | 5,000,000 | 2.39%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者，或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持有／涉及合併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13,248,000 | 6.34% |
|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3,248,000 | 6.34% |

附註：

Classic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者；或任何其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或預期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亦擔任多間在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分別為：(i)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ii)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iii)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iv)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之執行董事，亦擔任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另類投資市場掛牌，名為Alpha Returns Group PLC的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正在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上的衝突之權益。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 (1)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其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的公開發售作出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有關之佣金為2.0%(合共1,200,000港元)，此乃根據最多290,790,000股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計算；
- (2) 本公司與中投泰富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認購43,000,000股新股份；
- (3) 本公司與Wonder Time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認購130,000,000股新股份；及
- (4)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所載或引述，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名稱及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開元信德」) | 執業會計師 |

於最後可行日期，開元信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並無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開元信德於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售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其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函件以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10. 開支

公開發售的有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費、登記費、律師、會計師及財務顧問費等)估計約為7,3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 | |
|---------------|--|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
| 公司秘書 | 陳筠栢先生，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 投資經理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
| 授權代表 | 陳昌義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廖錦添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

| | |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地下 |
| 核數師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九龍 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0樓 |
| 申報會計師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九龍 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0樓 |
|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 法律顧問 | 侯劉李楊律師行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3樓1303室 |
| 包銷商 |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文咸東街89-93號 文樂商業大廈 10樓A-C座 |

12. 董事之資料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 姓名 | 地址 |
|----------------|-----------------------------|
| 執行董事 | |
| 陳昌義先生 |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
| 非執行董事 | |
| 廖錦添先生 |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
| 李珈螢女士 |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
| 吳祺先生 |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曾憲文先生 |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
| 陸東全先生 |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
| 劉曉茵女士 |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
| 韓亮先生 |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

(b) 董事簡介*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位持牌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先生取得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陳先生加盟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調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Alpha Returns Group PLC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倫敦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投資公司。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辭任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廖先生」），47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是中國家具協會理事、順德工商聯（總商會）執委、順德家具協會副會長、順德龍江商會副會長及龍江慈善會理事。廖先生乃廣東協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廣東金公子經貿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廖先生涉及的領域包括：商貿、金融、房產開發、項目投資等，經驗超越十年。

李珈瑩女士（「李女士」），27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南加州大學藝術及社會科學文學士學位。李女士擁有逾三年酒店行業的經驗。

吳祺先生（「吳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中國知名證券分析師，在金融界累積多年堅實的經驗。彼經常接受國內媒體訪問及作財經節目客席嘉賓，在新浪網、第一財經等著名網亦長期設有財經專欄。吳先生擅長分析股市走勢，對選擇個股也有精闢見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先生（「曾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三年於香港獲得律師資格，現時為曾憲文律師事務所の唯一擁有人。曾先生擁有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擁有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曾先生現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與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全先生（「陸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資產管理活動（第9類）之負責人員。彼在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陸先生曾效力多間投資諮詢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陸先生為浩鷹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陸先生為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在此之前，陸先生曾為美國萬利理財有限公司之創始人及負責人員。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陸先生負責運作多個基金及私募股權投資組合。陸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止曾獲委任為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8）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茵女士，30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間以中國為基礎之投資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彼擁有逾五年之穩健投資及管理經驗。

韓亮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韓亮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8年之專業執業經驗。彼具備堅實的金融和會計知識。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以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之印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註冊。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書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有關的接納書或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則有關的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70號卡佛大廈11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通函；及
- (h) 本售股章程。

14.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ii. 本售股章程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附錄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之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本附錄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就本附錄所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齊備，並無誤導或欺瞞，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或其中所作出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經理及代管人資料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投資經理之董事
張鵬圖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蘇顯邦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李炳濤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何治豪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光大證券」)為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投資經理董事之履歷如下：

張鵬圖先生

張鵬圖先生（「張先生」）為光大證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中一位負責人。張先生現時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投資經理。彼亦持牌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張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彼在過往一直從事交易、市場營銷和投資組合管理和運營等工作，於過去十年期間，彼亦一直積極投身投資管理行業。

蘇顯邦先生

蘇顯邦先生（「蘇先生」）為光大證券的董事及其中一位負責人。蘇先生現時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投資經理。彼亦持牌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蘇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彼在過往一直從事交易、市場營銷和投資組合管理和運營等工作，於過去十年期間，彼亦一直積極投身投資管理行業。

李炳濤先生

李炳濤先生（「李先生」）為光大證券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加入光大證券。李先生持有多個學位，包括紐約大學文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踏入金融行業，先後在聯合證券、華盛頓互惠銀行、摩根大通銀行工作，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李先生曾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李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李先生同時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和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資格。

何治豪先生

何治豪先生（「何先生」）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光大證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何先生擁有超過十六年企業融資工作經驗。何先生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光大證券的主事人及負責人員，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4、6類受規管活動。在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之前，何先生曾於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管理人員。

託管人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可供出售投資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或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因此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託管銀行以提供託管服務。

有關本公司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主要會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亦面對財務資產價格風險，原因是本公司持有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是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公司時務須留意此等風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本公司之投資毋須承受其他不尋常風險。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藉主要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台灣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爭取中長期（即一般超過一年）資本升值以及利息收入及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投資政策：

- i. 本公司之投資形式一般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而該等公司從事各行各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電訊、製造業、醫藥、服務、基建、人壽保險及環保，以平衡本公司在不同行業之投資風險，減低個別行業衰退對本公司之影響；

- ii. 本公司之投資對象一般為所行業中具相當規模而董事會認為具盈利增長及／或資本升值潛力之企業。本公司更會物色具溢利增長潛力或紀錄、穩健管理層、豐富專門知識、雄厚研發實力而管理層決心爭取長期增長之業務或企業；
- iii. 本公司或會按個別情況投資董事會及／或投資經理認為性質獨特或正在復甦而可於較短期間有強勁增長，並提供可觀回報之公司或其他企業（如正在重組或清盤之公司）；
- iv. 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會於可行情況下物色可與其他所投資公司產生協同效應及互惠互利之投資；及
- v. 本公司擬持有投資爭取中長期（一般超過一年）資本升值，惟現時無意於任何特定期間或日期前變現任何上述投資。然而，倘董事會認為出售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或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對本公司特別有利時，則會將投資出售。

投資經理將可全權處置本公司資產（包括收購及出售資產），惟每宗交易之價值不得超過資產淨值20%（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訂定之限額）。倘交易之價值超過限額，則須經董事會獨立批准。

投資者謹請注意，雖然本公司有意盡快根據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惟由於市況及其他投資考慮因素，故此本公司或需一段時間方可將全部資金投資。

本公司只會為進行對沖而在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期權及期貨以及發行或購買金融衍生產品。

在落實適合之投資項目前：

- i. 本公司或會將現金撥作香港任何貨幣之銀行存款，或投資美國政府、香港政府或彼等各自之機構發行之債券或國庫證券，或其他各國政府或國際發行局發行其他以任何貨幣定額之證券或投資工具，以保障本公司現金資產之資本值；及

- ii. 本公司僅可為對沖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而訂立遠期利率協議、利率及債券期貨合約、利率掉期合約、購買或沽空認沽或認購利率期權及購買或沽空認沽或認購利率期貨期權。

如經股東批准，上述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可予修改。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本公司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為遵從有關限制，董事會議決：

- i. 本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或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共同擁有投資項目之法定或實際管理控制權，且無論如何不得自行或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擁有或控制有關公司或其他機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30%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會導致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之投票權；
- ii. 投資任何公司或機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於公司或機構當日之本公司資產淨值20%；
- iii. 本公司不得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可買賣以商品或貴金屬作抵押品之股票指數及證券期貨合約；及
- iv. 本公司不得投資超過20%資產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地區。

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屬上市投資公司之期間，須貫徹遵守上文第(i)及第(ii)項投資限制。該等投資限制均載於細則，且於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不得作出任何修訂。如經股東批准，第(iii)及第(iv)項投資限制可予修改。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貸權力商借款項，本金總額最多為不超過借貸時最近期可知資產淨值之50%。若借貸須超過借貸時最近期可知資產淨值之50%，本公司須事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集團之資產可予以押記或按揭以取得借貸。

除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與投資經理所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不時為提供流動資金或把握投資機會而借貸。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將首先用以應付開支。然後，投資經理會評估為日後開支及／或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並會考慮本公司須保留作日後投資之現金金額。董事會擬在法律及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作出撥備後之任何盈餘。股息僅從相關投資收取之淨收入宣派及派付。分派(如有)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按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衡量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後認為合適時且在法律及細則容許下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幣現金股息方式支付。

外匯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或會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單位，因此存在外匯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故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因此，並無使用財務工具對沖此等風險。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含義，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投資經理妥善履行其職責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

投資管理費用

根據投資經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協議，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出任投資經理，為期三年。本公司將向投資經理支付每年960,000港元之管理費用，須於每月前期支付。

由於本公司應付予投資經理之管理費用每年不會超過960,000港元，即少於10,000,000港元，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之各項百分比率亦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支付投資管理費用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述之費用外，投資經理概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董事確認，各董事、投資經理、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經紀佣金之任何部分或就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退回折扣。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相關日期資產總值5%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註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所持實際權益 | | 成本 千港元 | 公平值 千港元 | 已收股息／ | | 溢利 派息比率 相關盈利 千港元 |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
|--------|---------------------------------------|--------|--|-----------|------------|-----------|------|---------------------------|---------------------|
| | | 百分比 | | | | 利息 千港元 | | | |
| (i) | 意滔家具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 50,000 | 54,565 | 39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ii) | 粵駿實業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 50,000 | 52,977 | 2,5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iii) | 栢晟有限公司 | 15% | | 45,000 | 38,750 | - | 不適用 | 5,239 | 33,762 |
| (iv) | Full Ever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 不適用 | | 35,000 | 35,311 | 1,75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v) | 根生投資有限公司 | 29% | | 34,800 | 35,645 | - | 不適用 | 4,593 | 35,358 |
| (vi) |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 0.22% | | 15,630 | 28,590 | - | 0.22 | 186 | 10,127 |
| (vii) |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 0.68% | | 8,180 | 2,644 | - | 不適用 | (107) | 3,825 |
| (viii) |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 0.72% | | 4,053 | 6,641 | - | 不適用 | (70) | 2,147 |
| (ix)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 0.52% | | 1,201 | 824 | - | 不適用 | 709 | 2,677 |

* 由於該等投資為債務證券，故此並無呈列溢利派息比率、相關盈利及該等投資應佔之資產淨值。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持有上文所列的九項投資。

附註：

- (i) 由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意滔家具有限公司(「意滔」)發行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意滔主要經營與家具相關之業務。此可換股債券乃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面值50,000,000港元購入，年息率固定為0.8%，每年支付一次，其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並由意滔之實益擁有人作擔保。本集團有權在到期日之前隨時及不時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不多於發行人的30%股本權益。

本集團不能對意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施加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在初始確認時，該筆50,000,000港元之代價金額已劃分為債務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可換股期權)部份，兩者的公平值分別約為38,097,000港元及11,903,000港元。其後，本集團把債務部份列作可出售金融資產，而把嵌入式衍生工具列作衍生金融工具。

- (ii) 由一間私人有限公司粵駿實業有限公司(「粵駿」)發行之三年期(可延長兩年)可換股債券。粵駿主要經營製造電子發電機及相關業務。此可換股債券乃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面值50,000,000港元購入，年息率固定為5%，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在雙方同意之下，可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並由粵駿之股東作擔保。本集團有權在到期日之前隨時及不時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發行人之29.79%股本權益。

本集團不能對粵駿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施加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在初始確認時，該筆50,000,000港元之代價金額已劃分為債務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可換股期權)部份，兩者的公平值分別約為47,424,000港元及2,576,000港元。其後，本集團把債務部份列作可出售金融資產，而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列作衍生金融工具。

- (iii) 柏晟有限公司(「柏晟」)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布料及紗線之製造及印染業務。本集團不能對柏晟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施加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在初始確認時，於柏晟之投資已列作可出售金融資產。

- (iv) 由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恆德豐實業有限公司(「恆德豐」)發行之兩年期債券。恆德豐主要經營買賣勞工手套的業務。此債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面值35,000,000港元購入，年息率固定為5%，每個季度支付，其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在雙方同意之下，可延長三年。本集團已把恆德豐發行之債券列作可出售金融資產。

- (v) 根生投資有限公司(「根生」)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布料貿易與印染業務。本集團不能對根生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施加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在初始確認時，於根生之投資已列作可出售金融資產。

- (vi)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康健」)，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保健、牙科及醫藥業務，亦經營證券及物業投資業務，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約為84,60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4,603,200,000港元。

- (vii)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皓文」)，主要經營生物降銀容器貿易、放債以及製造及銷售生物質燃料等業務，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2,600,000元，而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450,000,000元。

- (viii)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滙隆」)，主要經營建築及建造工程業務，包括棚架搭建及精緻裝修、管理合約服務及安裝設備以及維修服務，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9,70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298,200,000港元。

- (ix)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0)主要經營直接投資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股票基金，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約為136,30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514,800,000港元。

本集團審視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迹象顯示此等投資須要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所知，毋須為此等投資作出任何撥備。